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78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王顥閔

被告 賽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健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938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86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7,316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86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連帶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8,9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27,316元為原告預供擔
02 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6 而為判決。

07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賽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賽歐公
08 司）邀同被告吳健豪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民國109年12月24
09 日、110年7月28日，分別向原告申請借款額度各新臺幣（下
10 同）500,000元，借款期間均為5年，均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分
11 54期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公司
12 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週年利率2.145%（現為3.865%）
13 計算，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主
14 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等情，爰依借
15 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6 及第2項所示。

1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
20 聯邦銀行貸款契約書、催告函暨視為到期通知函、郵件招領
21 逾期退件證明、授信明細查詢單、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
22 查詢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定期儲金利率等件為
23 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4 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5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
26 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
27 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31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02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03 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6 計 算 書

0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2,800元	
09 合 計	2,800元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12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5 書記官 王宇彤